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婷容
電話：02-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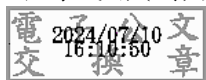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70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3007074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，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基於渠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，於參加陞任甄審時，如符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各評比項目之採計標準及範圍，均得予以採計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7.10



1130081715